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176號

聲 請 人 蘇品慈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113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請拋棄繼承，於法自屬不合。

二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蘇品慈為被繼承人蘇珮怡之繼承人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依法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蘇珮怡於民國113年12月2日死亡，而聲請人蘇品慈係法定第三順序繼承人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可憑。惟查，被繼承人雖無第一順序繼承人，其第二順序繼承人蘇河村並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記錄在卷可稽，是繼承順序較後之聲請人蘇品慈依法即尚非繼承人，則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